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沈美佑

債 務 人 王國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玖拾參萬壹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66,501元	114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16%	114年10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前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前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
2	244,281元	114年8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16%	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前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前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
3	2,621,030 元	114年8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38%	114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前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前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